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粤安办〔2014〕46号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州市 “5·3”重大坍塌事故的紧急通报

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、顺德区安委会，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2014年5月3日下午1时30分左右，高州市深镇镇良坪村委会坑口村一座在建石拱桥突然坍塌，到目前为止，事故已造成11人死亡，16人受伤，其中2人危重。据初步调查，该石拱桥属当地村委会自行建设，属无立项、无报建、无招投标、无设计、无监理的“五无”工程，项目承包商何奕双（信宜市大成镇塘坳人）已被警方控制。

事故发生后，国务院安委会、省委、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，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杨栋梁、省委书记胡春华、省长朱小丹、省委副书记马兴瑞、副省长招玉芳、

刘志庚、林少春、李春生等领导分别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全力抢救伤员，做好善后工作，彻查事故原因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举一反三，加强防范工作，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这起事故是我省近两个月内发生的第2起重大生产安全事故，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，造成非常恶劣的社会影响，教训十分深刻，充分暴露了一些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，安全意识和法纪观念淡漠，工程建设领域无报建、违规违章和非法建设行为依然突出，事故隐患大量存在，也反映出一些地区、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监管存在严重的薄弱环节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、不全面、不彻底，打非治违还在存在漏洞，安全生产工作有盲区、有死角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全面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监管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，深刻吸取高州市“5·3”重大坍塌事故的深刻教训，充分认识工程建设领域安全工作的长期性、反复性、艰巨性和复杂性，切实增强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安全工作的责任感、危机感和紧迫感，警钟长鸣。要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责，建立健全、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强化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责任，及时研究解决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中的有关突出问题。要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属

地监管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的责任，督促各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责任，采取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，改善施工安全生产条件，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。要坚决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，坚决杜绝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、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，重典治乱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，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。

二、举一反三，迅速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检查

各地、各部门要在前段安全生产大检查“回头看”的基础上，结合地区、各行业的实际，细化各项措施，严格标准要求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隐患排查整治。要突出重点，加大对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进行施工，以及违法分包、私招滥雇等非法违法行为的排查治理力度，切实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关键部位、关键环节、关键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管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；深化深基坑、高大模板支撑系统、起重机械等易发群死群伤部位的施工安全专项治理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对排查出的隐患，要立即责成企业整改消除；对一时难以整改的，要制定方案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做到责任到人、限期整改；对不按规定要求认真排查隐患和整改的企业，要责令停止建设，严肃查处，切实做到发现一处查处一处、发现一家严查一家。

三、重典治乱，严厉打击各类违规违章和非法违法行为

各地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断然措施，切实加大对工程建设领域非法违法、违规违章行为的整治力度，严厉查处不履行法定建设手续、不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、无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格证书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为，以及无资质及超越资质范围承包、违法分包、转包工程、以包代管等行为，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，该问责的要问责、该法办的要坚决法办，绝不能心慈手软。

四、严肃事故调查，严格责任追究

要加大事故调查处理的力度，严格按照“四不放过”的要求，迅速查清事故原因，分清责任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对严重违反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建设的企业和单位要严肃处理，从严处罚，直至取缔、关闭，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。对因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、安全管理不严格、安全投入不到位以及违规违章建设而导致事故发生的，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五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，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素质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企业“三类”人员、施工作业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，特别要重点做好对上岗农民工的安全教育培训，提高其安全生产意识和操作技能，增强自我防护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。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和形式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宣传教育活动，普及安全常识，将宣传教育经常化、制度化，营造建设工程施工

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请迅速将本通报转发至所辖县（区、市）级安委会和安委
会成员单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，顺德区安委办。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5月4日印发

校对人：孙兰军

打字：04